证券代码：000601 证券简称：韶能股份 编号：2026-085

关于平安-韶能股份湾头水电清洁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日、6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机构间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韶关市湾头水电站有限公司（下称“湾头公司”）作为标的项目公司，并以湾头公司持有的位于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湾头村的湾头水电站作为底层资产，开展平安-韶能股份湾头水电清洁能源绿色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申报发行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机构间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公告》（2026-043）。

2026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平安证券“平安-韶能股份湾头水电清洁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958号）。现将上述《无异议函》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所对你公司“平安-韶能股份湾头水电清洁能源持

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平安-韶能股份湾头水电清洁能源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符合本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本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你公司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将风险揭示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

三、你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应当按照报送本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本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本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71 亿元。你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正式向本所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并对后续发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